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补选第六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傅冠强、李薇薇、周立雄

2022年7月8日